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临时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15日（星期五）下午3点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0月15日。其中：

①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5号楼立思辰大厦一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池燕明先生参加并主持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28,958,43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851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 13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2,575,63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96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26,384,80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5550%。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2,573,63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964%。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窦昕先生、王辉先生、刘辉先生、张瑛女士、赵伯奇先生、朱雅特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窦昕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28,852,547 股

2、选举王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128, 852, 547 股

3、选举刘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128, 962, 949 股

4、选举张瑛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128, 852, 547 股

5、选举赵伯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128, 852, 547 股

6、选举朱雅特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128, 852, 547 股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1、选举窦昕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2, 469, 746 股

2、选举王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2, 469, 746 股

3、选举刘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2, 580, 148 股

4、选举张瑛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2, 469, 746 股

5、选举赵伯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2, 469, 746 股

6、选举朱雅特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2, 469, 746 股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陈重先生、金向东先生、孙光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陈重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128, 852, 538 股

2、选举金向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128, 852, 538 股

3、选举孙光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128, 907, 738 股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1、选举陈重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2, 469, 737 股

2、选举金向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24, 69, 737 股

3、选举孙光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2, 524, 937 股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张彦萍女士、玉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监事选举通过后，将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张彦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 128, 852, 537 股

2、选举玉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 128, 861, 849 股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1、选举张彦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 2, 469, 736 股

2、选举玉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 2, 479, 048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5 日